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High Court
Accounts Office
Receipt
HC01049549/2006R
27/06/2006 04:28 PM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FC2	1,045.00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CSH	1,045.00
對	Fees Paid	1,045.00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國輝	第五被告人	

上訴通知書

現通知，【依據 法官於 年 月 日給予的許可】上述上訴人須於可親自出席聆訊時即向上訴法庭提出動議。

有關上訴源自杜淮峰暫委法官於 2006 年 6 月 13 日所作出的命令：

1. 本案押後另定日期聆訊；及
2. 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須支付予第一至第五答辯人因押後申請所引致的費用(不包括大律師費用)，一筆過評定為港幣 20,000.00 元。

上訴反對一筆過評定為港幣 20,000.00 元的命令，但由於尚未收到判決理由書，上訴理由書延後補上。

日期：2006 年 6 月 27 日

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

13/F 樓 C-11 業主 馬文豪

13/F 樓 C-9 業主
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原告人：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

13/FC-4 林哲民

RECEIVED
CLIENTS NOT VERIFIED
2006 JUN 27 PM 5:13

CHUNG & KWAN
鍾沛林律師行

原告人：第三、第五及第七申請人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9,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9016

第 1-5 被告人代表 鍾沛林律師 (CPL/50968/02/BMO/EC)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 3011 Fax: 2815 357